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玉娟

電話：3322101轉7599

電子信箱：09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13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辦理111年高中高職博覽會，茲請貴校協助將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宣導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9月28日召開之「桃園市111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第1次籌備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網路博覽會：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正式啟動至5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網址屆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實體博覽會：111年3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、3月1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假本市市立綜合體育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